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2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3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广东证监局《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》（广东证监[2012]206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监事会同意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相应修订，并同意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拟修订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全文详见2013年6月6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六月六日